

证券代码：832495

证券简称：精钢海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204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光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1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杜葵、彭文军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修订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管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资产抵押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将以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金逢公路南侧的房产及土地进行抵押，并由公司股东李光远、吴平平、陆军、崔锋、彭文军、张静波、马振军等人为公司的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光远、吴平平、陆军、张静波、马振军、崔锋、邓达纮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